

育達科技大學○○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 或（○○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）、
 （○○○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）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辦法	○○○辦法	為……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第一條 本會之 <u>任務</u> 如左 列： 一、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增訂本要點。
第二條 本會之 <u>職掌</u> 如 下： 一、 (一) 1、	第二條 本會 設……………。 一、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正式單位，故將「任務」修正為「職掌」。
	第三條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 <u>為……</u> ，爰刪除本條。
說明： 一、若修正條文超出原條文1/2時，請將條文全部列出。 二、無修正之條文請鍵入「同原條文」字樣。 三、若有修正，請將修正部分與原條文不同處，分別加上底線特別註明之。	第四條	

注意事項：

標題書寫方式：（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）

- 1、全案修正：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法規名稱）修正草案」。
- 2、部分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法規名稱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3、少數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書明：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。